

##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2014 年 4 月 23 日为本基金本个运作周期的第三个受限开放期，即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当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并自下一日起不再接受赎回申请。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开放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期包括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

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 1 年后的对日的期间。

自由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

封闭期：指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4年4月23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不接受申购申请。

## 3 日常申购业务

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申请。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

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各代销机构对最低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以内（含 10%）。当赎回数量占比超过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则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为 2%，自由开放期内不收取赎回费，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2%
自由开放期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014年4月23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2%。

有关自由开放期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合货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共 126 家，排名不分先后）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本基金将开放赎回。2014年4月23日为本基金本个运作周期的第三个受限开放期，即在2014年4月23日当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并自下一日起不再接受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当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受限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